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美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耀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羅元宏間因111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有關因財產權上訴部分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陸拾肆萬柒仟陸佰陸拾玖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拾肆萬肆仟捌佰零拾貳元；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肆仟伍佰元。準此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拾肆萬玖仟參佰零拾貳元（計算式：144,802+4,500=149,302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思穎